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華於民國112年6月18日11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往台北橋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重陽路1段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不得佔用轉彎專用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右轉專用道之號誌為綠燈時停駛在右轉專用道，適有告訴人李芸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後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以時速70公里超速行駛之疏失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擦撞，致其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3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4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5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